

臺北市政府辦理違反消防法第 36 條第 5 款妨礙 供消防使用之蓄水或供水設備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適用法條	消防法第 36 條第 5 款			
違 規 情 形 次 數	輕 微 違 規	一 般 違 規	嚴 重 違 規	附註： 1. 輕微違規： (1) 依「本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第參點第 10 欄任務三規定：各施工單位於道路施工前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結果於施工完成後複勘時發現違反人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施工路段施工不慎埋沒地下式消防栓數量 1 處，致妨礙消防栓使用，且於發現後立即改善者。 (2) 於消防栓設置位址擺設可移動之攤位或堆積物品，致妨礙消防栓使用，經勸導後仍不改善者。 2. 一般違規： (1) 依「本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第參點第 10 欄任務三規定：各施工單位於道路施工前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結果於施工完成後複勘時發現違反人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施工路段施工不慎埋沒地下式消防栓數量 2 處，致妨礙消防栓使用，且於發現後立即改善者。 (2) 於消防栓設置地點周邊架設固定圍籬，致妨礙消防栓使用者。 (3) 因工程施工或車禍造成消防栓出水口、開關、栓體斷裂等機件損壞，而影響消防栓使用者。 3. 嚴重違規： (1) 違反人未依「本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規定，於施工前、後辦理工區內消防栓位置、數量會勘，致消防栓遭施工埋沒者。 (2) 依「本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第參點第 10 欄任務三規定：各施工單位於道路施工前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結果於施工完成後複勘時發現發現違反人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施工路段施工不慎埋沒地下式消防栓數量 3 處以上，致妨礙消防栓使用者。
同一違反人 第一次違規	3,0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同一違反人 第二次違規	6,000 元	12,000 元	15,000 元	
同一違反人 第三次違規	12,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同一違反人 第四次違規	15,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備考	1. 裁罰金額之下 限為 3000 元。 2. 裁罰單位： 新台幣/元。			